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2064

聯絡人：黃紹諺

電 話：04-37061345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85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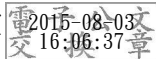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tpde.edu.tw/>)下載，附件驗證碼：VLDMK4

主旨：函轉國軍退除役官兵委員會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發布令1份，惠請轉知所屬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4年7月23日輔服字第1040060930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 1040803



AAA1041382990